

彰化縣二水鄉源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教師法。

貳、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非屬各類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登載之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人員。

二、報名資格：

- (一) 本次甄選係採 1 次公告分階段招考，缺額補足後即不再辦理其他階段之報名。
- (二) 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各階段別之資格。

甄選類別	階段別	報名資格(擇一)
普通班代理教師	第 1 階段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階段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階段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其他

- (一) 參加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報到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不可歸責於己者除外）。
- (二)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錄取聘任後經查證係持偽造之證明文件應試者，本校將撤銷報名或錄取資格，經聘任者予以解聘之，已領之薪資將予以追回繳庫。

- (四) 報名者應依照各階段別之資格報名，否則不予受理。
- (五) 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六) 依大陸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8 日會議決議，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訂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本縣新進人員於參加甄(遴)選前，或擬聘任、進用、締結僱用契約前，應完成附件六之查核(具結)；不配合查核者，不得參加甄(遴)選，或予以聘任、進用、僱用。
- (七)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
  -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已改制為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參、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

編號	公告網站	網址	備註
1	彰化縣甄選 介聘天地	<a href="http://volunteer.chc.edu.tw/boe/">http://volunteer.chc.edu.tw/boe/</a>	1. 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2. 免繳報名費。
2	源泉國小網站最新公告	<a href="https://www.ycps.chc.edu.tw/">https://www.ycps.chc.edu.tw/</a>	
3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	<a href="https://hr.k12ea.gov.tw/">https://hr.k12ea.gov.tw/</a>	

- 二、各階段報名、甄選日期及時間

階段別	報名日期及時間	甄試日期及時間	備註
第 1 階段	自即日起至 115/6/15(一) 11 時止	當日時間 13:30	本階段如無人員報名或不足額錄取時，將於當日時間 15:30 前公告辦理第 2 階段報名。
第 2 階段	自公告辦理第 2 階段 報名時起至 115/6/16(二) 11 時止	當日時間 13:30	本階段如無人員報名或不足額錄取時，將於當日時間 15:30 前公告辦理第 3 階段報名。
第 3 階段	自公告辦理第 3 階段 報名時起至 115/6/17(三) 11 時止	當日時間 13:30	錄取名單於當日時間 15:30 前公告。

- 三、報名地點

- (一) 地點：彰化縣二水鄉源泉國民小學人事室
- (二) 地址：彰化縣二水鄉員集路二段 316 號

(三) 電話及聯絡人：04-8792304#29 陳先生

#### 四、報名手續

(一) 填寫**報名表** (附件二) 及**准考證** (附件三) 資料。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 1 份。

(三) 所需繳驗證件請以 A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並以資料夾集成 1 冊，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 五、報名方式

(一) 親自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 **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四)。

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應考者，如需本校提供相關服務，請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提出申請。

#### 肆、甄選地點及缺額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二水鄉源泉國民小學。

二、甄選類別、缺額性質、名額及工作內容：

甄選類別	缺額性質	錄取名額	候用名額	工作內容
普通班 代理教師	實缺或 增置缺	2	1	1. 任教 <b>一般課務</b> 。 2. 擔任級任 <b>導師</b> 之職務。 3. 須配合學校 <b>行政業務</b> 。
	* 以上錄取名額係本校 115 學年度之 <b>預估缺額</b> 。 *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最終是否聘任進用，仍將依 115 學年度本校教師編制員額核定數之 <b>實際缺額</b> 數辦理，倘無缺額須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實際授課節數視需求彈性調整。 * 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聘任之，最高分者依增置缺聘任，次高分者依實缺聘任。			

#### 三、甄選之進行

(一) 請於各階段應試時間前 20 分鐘至人事室簽到，俾利安排甄選順序。

(二) 應試人員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或准考證正本以供查驗身分。

(三) 甄選方式及權重

甄選方式	評分項目	權重
書面審查	師資培訓、最高學歷	25%
口試	教育專業知能及教學經歷	25%
教學演示	教學過程完整(引起動機、發展活動、綜合活動)、教學目標明確、口語表達清晰適宜、其它	50%

(四) 口試之進行

(1) 現場進行口試，時間以 8 分鐘 為原則。

(2) 口試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五) 教學演示之進行

- (1) 現場進行1場教學演示，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 (2) 教學演示不限定教學單元，惟須以教育部審定合格之版本為準。
  - (3) 應試者於報名時須繳交 A4 格式教學演示教案1式3份(以3頁為限)，供甄選委員審查參考。
  - (4) 試場僅提供粉筆、板擦；教案及教具等物品須由應試者自行準備。
- (六) 口試及教學演示，經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七) 各甄選項目經評分後計算其平均分數，平均分數加總後為總分，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八) 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以錄取。總分達80分以上者，將依分數由高至低排序，依序擇優錄取(候用)，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
- (九) 總分相同時，則以教學演示之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教學演示之平均分數相同者，則以口試之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平均分數均相同時，則依序依教學年資、學歷高低決定之。
- (十)如遇不足額錄取時，所遺之缺額，將由教評會決議是否辦理第2次甄選。

伍、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公告

- (一) 參加甄選之錄取人員名單將於當日時間 15:30 前於本校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站公告，或以電話通知，錄取者不得以書面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 錄取人員經查係屬各類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登載有案之不適任之教育人員者，依教評會審議後不予以聘任。

二、成績複查

- (一) 各階段錄取名單公告後於當日 16:00 前受理成績複查之申請，逾時恕不受理，申請次數以1次為限。
- (二) 申請人應親自持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後如發現成績有異，將依實際成績高低排序結果於當日 16:20 前更正錄取名單並公告周知，應試者不得異議。

三、候用名額遞補之有效期限

- (一) 候用名額遞補之有效期限預定至民國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錄取人員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逾期未辦理報到致喪失錄取資格，或報到後辭聘者，或有新增缺額時，將由各缺別候用名額中具有教師證之合格教師依序遞補。

陸、報到

一、注意事項

- (一) 各階段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當日 16:30 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二) 候用人員於錄取人員逾期未辦理報到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時予以遞補，本校將於當日 16:40 前電話通知候用人員於 17:30 前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遞補資格。
- (三) 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或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1份。
- (四) 初次錄取者，自報到之日起7日內須繳交公立或健保特約醫院之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五) 繳交之證件、體格檢表不合格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錄取之人員，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該錄取階段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錄取之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或該錄取階段資格係偽造不實者，將註銷其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教師之聘期：

(一) 自民國115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6年7月31日止。

(二) 聘期如有異動以彰化縣政府公文(告)為準。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錄取人員如有不得已之理由必須於115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辭聘，務必檢陳相關證明文件經校長核准後方能辭聘。

### 柒、敘薪

一、代理教師薪點將依本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所列薪級敘定。

二、代理教師薪級以學歷敘定之，職前年資不辦理提敘。

三、代理教師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者，薪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均不辦理改敘。

四、聘期中取得教師證者，薪級不辦理改敘，惟學術研究加給改全額支給，並重行核發敘薪書函，將以教師完成申請之日為敘薪生效日。

五、代理教師月薪示例：

(1) 具教師證者：大學48,130元，碩士55,830元，博士61,570元。

(2) 未具教師證者：大學41,984元，碩士50,518元，博士56,258元。

六、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七、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新台幣29,500元者，將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八、公開甄選錄取名單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於到職之日起30日內，檢齊敘薪必備文件，送學校敘定薪級(以聘期始日為生效日)；經審查敘薪申請所需文件有關漏者，經通知後應立即補正，以維護自身權益。

### 捌、終止聘約、當然暫時停止聘約與暫時停止聘約

#### 一、終止聘約

(一)代理教師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二)代理教師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三)代理教師聘任後，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四)代理教師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二、代理教師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三、代理教師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玖、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甄試公告網站或來電 04-8792304#29 洽詢。
  - 二、為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錄取之人員應聘後將優先安排任教專長課程，然其本職仍為普通班教師，仍應依學校需求彈性安排其他課務，不得異議。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於網站公告周知。
  - 五、依據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70523 號函，應試人員所填具之之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教育部將合法、審慎使用與保管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與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 六、查詢電話：04-8792304#29 人事室陳先生。
-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附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摘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摘錄：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摘錄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切結書

本人報考 彰化縣二水鄉源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暨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開學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 四、應試者同意本校藉由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是否係屬不適任之教育人員（如有性侵害犯罪紀錄者）。
- 五、代理期限(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民國 116 年 7 月 31 日(依彰化縣政府公文為準)。

此致

彰化縣二水鄉源泉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日

彰化縣二水鄉源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	普通班代理教師		缺別	實缺或增置缺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		請黏貼最近 2吋正面相片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婚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訊方式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市話： 行動：			
緊急通知人	姓名		關係		市話： 行動：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學分		起訖日期	年 月~ 年 月		
專 長		興趣					
學 歷	就讀學校		系所組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 學				年 月~ 年 月		
	研 究 所						
	其 他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支援教師認證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其他：類別( )證書字號( )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審查及告知事項	1.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2.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2 張(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6) 教學演示教案 1 式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證明文件：證書、證件、獎狀及其他文件(須裝訂，不予退回，無者免)。 <input type="checkbox"/> (8) 兵役證明文件(退伍令、退役證明或免役證明書等，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9)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10)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資料審查 發准考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導主任			校長	

彰化縣二水鄉源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 (學校填寫)		最近 2 吋半身相片
身分證號碼 (自填)				
報考 類別 缺別	普通班代理教師(實缺或增置缺)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民國 115 年 6 月 日		
時 間	方 式	到考證明蓋章
13:10 報到 13:30 開始 (10 分鐘)	教學演示	
13:10 報到 13:30 開始 (8 分鐘)	口試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甄選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8 分鐘。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確定教學時間請參閱網站公告)。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二水鄉源泉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1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  
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二水鄉源泉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

104年10月23日府人力字第1040349309號函訂定

<b>代理教師薪級</b>						
資格	學歷	師範專業 科畢業	一般大學、學院、師範院校畢業	碩士畢業	博士畢業	說明
			170薪點 + 8折學術 研究加給	245薪點 + 8折學術 研究加給	330薪點 + 8折學術 研究加給	
		160薪點 + 學術研究 加給	180薪點 + 學術研究 加給	245薪點 + 學術研究 加給	330薪點 + 學術研究 加給	
			180薪點 + 8折學術 研究加給	245薪點 + 8折學術 研究加給	330薪點 + 8折學術 研究加給	※所修專門課程須與聘任類科相符。
			170薪點 + 8折學術 研究加給	245薪點 + 8折學術 研究加給	330薪點 + 8折學術 研究加給	例： 1. 持中等學校國文科教師證(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任中等學校數學科代理老師。 2. 持小學合格教師證(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任國中代理教師。 3. 國小普通班教師證任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
			190薪點 + 學術研究 加給	245薪點 + 學術研究 加給	330薪點 + 學術研究 加給	※所修專門課程須與聘任類科相符。
備註：						
1、本縣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87年4月15日八七彰府人一字第54494號函）。 2、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 3、本縣代理教師於聘期內「取得較高學歷」或「教師證」者，不予改敘。惟期中取得教師證者，學術研究加給改按全額支給（以教師繳交資料至學校之日期為生效日）。（104年10月23日府人力字第1040349309號函）						

附件六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申領情形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 \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 \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  欄內打「✓」。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三、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五、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